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鈞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鈞鴻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鈞鴻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其中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33日確定在案）；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（民國112年11月1日）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；茲

01 聲請人向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
0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茲審酌附表編號1被告所犯為妨害
03 公務罪，附表編號2、3則均為竊盜罪，後者之犯罪型態、情
04 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所反映之人格
05 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
06 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
07 及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受刑人
08 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），爰就附表3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
0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、2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然
10 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日數予以扣除
11 之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
13 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呂慧娟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